证券代码:002666　证券简称:德联集团　公告编号:2022-002

广东德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东德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通知已于2022年1月19日通过邮件方式送达全体董事,会议于2022年1月21日上午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董事会会议应出席的董事8人,实际出席的董事8人,其中以通讯方式参会的董事5人(董事徐团华、杨樾、匡同春、雷宇、沈云樵),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公司董事长徐咸大主持会议。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广东德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和《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认真对照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有关要求,对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及相关事项进行了逐项自查,认为公司符合现行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有关规定,具备非公开发行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的各项条件。

表决结果:同意票8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和《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具体发行方案如下:

1、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发行的股票为境内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表决结果:同意票8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2、发行方式与发行时间

本次发行全部采取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公司将在获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发行核准文件的有效期内选择适当时机发行。

表决结果:同意票8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3、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不超过35名,范围包括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法人、自然人或其他合法投资组织。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其管理的二只以上产品认购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信托公司作为发行对象的,只能以自有资金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所有发行对象均以现金方式认购。

最终发行对象将在本次发行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文件后,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的情况,由发行人董事会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与保荐人(主承销商)协商确定。若国家法律、法规对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有新的规定,公司将按新的规定进行调整。

表决结果:同意票8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4、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期首日。本次非公开发行的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80%。

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最终发行价格将在公司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发行的核准文件后,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监管部门的要求,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与本次发行的保荐人(主承销商)根据市场询价的情况协商确定。

若发行人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底价将按以下办法作相应调整:假设调整前发行底价为P0,每股送股或转增股本数为N,每股派息为D,调整后发行底价为P1,则调整公式为:

派息:P1=P0-D

送股或转增股本:P1=P0÷(1+N)

两项同时进行:P1=(P0-D)÷(1+N)

若国家法律、法规对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定价有新的规定,公司将按新的规定进行调整。

表决结果:同意票8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5、发行数量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按照募集资金总额除以发行价格确定,同时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本次非公开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30%,即不超过226,298,780股(含),并以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发行的核准文件为准。在前述范围内,最终发行数量由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及实际认购情况与保荐人(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若公司在本次发行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送红股、转增股本等除权事项,本次发行股票数量的上限将作相应调整,调整公式为:

Q1=Q0×(1+n)

其中:Q0为调整前的本次发行股票数量的上限;n为每股的送红股、转增股本的比率(即每股股票经送股、转增后增加的股票数量);Q1为调整后的本次发行股票数量的上限。

若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总数因监管政策变化或根据发行核准文件的要求予以调整的,则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数量届时将相应调整。

表决结果:同意票8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6、限售期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对象认购的A股股票,自本次非公开发行结束之日起六个月内不得转让。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对限售期另有规定的,依其规定。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对象因由本次发行取得的公司股份在锁定期届满后减持还需遵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交易所相关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非公开发行结束后,由于公司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原因增加的公司股份,亦应遵守上述限售期安排。

表决结果:同意票8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7、上市地点

本次发行的股票将申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表决结果:同意票8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8、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本次非公开发行前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将由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的新老股东按照发行后的股份比例共享。

表决结果:同意票8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9、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拟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100,00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将全部投入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预计投资金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1	德联汽车新材料胶黏剂研发和制造项目	70,850.00	60,000.00
2	新材料研发中心扩建项目	15,000.00	15,000.00
3	补充流动资金	25,000.00	25,000.00
合计		110,850.00	100,000.00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若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需投入的资金总额,公司将根据实际募集资金净额,按照项目的轻重缓急等情况,调整并最终决定募集资金的具体投资项目、优先顺序及各项目的具体投资额,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以自有资金或通过其他融资方式解决。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可根据项目实际进展情况,先行以自筹资金进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以募集资金置换自筹资金。

表决结果:同意票8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10、决议的有效期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决议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表决结果:同意票8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票8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未来三年(2022年-2024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九)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基于正常日常生产经营需要,公司及子公司将与关联方广东时利和汽车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时利和集团”)及其下属子公司发生日常关联交易。公司及子公司的日常关联交易主要是采购商品(材料)、服务和销售商品(材料)、服务等日常经营交易内容,2022年度预计公司及子公司与关联方发生日常关联交易总额为人民币16,248.00万元。

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交易对手方为时利和集团,时利和集团是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徐咸大的儿子徐桥华所控制的公司,根据《股票上市规则》6.3.3第二款(一)(四)的规定,时利和集团为公司关联法人。因此关联董事徐咸大及其一致行动人徐团华、徐庆芳已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票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公司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8)。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十)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会议同意公司于2022年2月16日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表决结果:同意票8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2-009)。

三、备查文件

1、《广东德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3、《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广东德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一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666　证券简称:德联集团　公告编号:2022-003

广东德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东德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22年1月21日上午在公司五楼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及相关资料已于2022年1月19日以专人送达至全体监事。本次监事会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会议监事3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孟晨鹏主持。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广东德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充分讨论和审议,表决通过如下协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和《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认真对照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有关要求,对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及相关事项进行了逐项自查,认为公司符合现行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有关规定,具备非公开发行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的各项条件。

表决结果: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和《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具体发行方案如下:

1、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发行的股票为境内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表决结果: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2、发行方式与发行时间

本次发行全部采取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公司将在获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发行核准文件的有效期内选择适当时机发行。

表决结果: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3、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不超过35名,范围包括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法人、自然人或其他合法投资组织。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其管理的二只以上产品认购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信托公司作为发行对象的,只能以自有资金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所有发行对象均以现金方式认购。

最终发行对象将在本次发行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文件后,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的情况,由发行人董事会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与保荐人(主承销商)协商确定。若国家法律、法规对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有新的规定,公司将按新的规定进行调整。

表决结果: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4、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期首日。本次非公开发行的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80%。

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最终发行价格将在公司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发行的核准文件后,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监管部门的要求,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与本次发行的保荐人(主承销商)根据市场询价的情况协商确定。

若发行人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底价将按以下办法作相应调整:假设调整前发行底价为P0,每股送股或转增股本数为N,每股派息为D,调整后发行底价为P1,则调整公式为:

派息:P1=P0-D

送股或转增股本:P1=P0÷(1+N)

两项同时进行:P1=(P0-D)÷(1+N)

若国家法律、法规对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定价有新的规定,公司将按新的规定进行调整。

表决结果: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5、发行数量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按照募集资金总额除以发行价格确定,同时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本次非公开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30%,即不超过226,298,780股(含),并以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发行的核准文件为准。在前述范围内,最终发行数量由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及实际认购情况与保荐人(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若公司在本次发行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送红股、转增股本等除权事项,本次发行股票数量的上限将作相应调整,调整公式为:

Q1=Q0×(1+n)

其中:Q0为调整前的本次发行股票数量的上限;n为每股的送红股、转增股本的比率(即每股股票经送股、转增后增加的股票数量);Q1为调整后的本次发行股票数量的上限。

若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总数因监管政策变化或根据发行核准文件的要求予以调整的,则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数量届时将相应调整。

表决结果: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6、限售期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对象认购的A股股票,自本次非公开发行结束之日起六个月内不得转让。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对限售期另有规定的,依其规定。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对象因由本次发行取得的公司股份在锁定期届满后减持还需遵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交易所相关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非公开发行结束后,由于公司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原因增加的公司股份,亦应遵守上述限售期安排。

表决结果: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7、上市地点

本次发行的股票将申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表决结果: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8、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本次非公开发行前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将由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的新老股东按照发行后的股份比例共享。

表决结果: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9、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拟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100,00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将全部投入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预计投资金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1	德联汽车新材料胶黏剂研发和制造项目	70,850.00	60,000.00
2	新材料研发中心扩建项目	15,000.00	15,000.00
3	补充流动资金	25,000.00	25,000.00
合计		110,850.00	100,000.00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若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需投入的资金总额,公司将根据实际募集资金净额,按照项目的轻重缓急等情况,调整并最终决定募集资金的具体投资项目、优先顺序及各项目的具体投资额,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以自有资金或通过其他融资方式解决。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可根据项目实际进展情况,先行以自筹资金进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以募集资金置换自筹资金。

表决结果: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10、决议的有效期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决议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表决结果: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进行逐项审议。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需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方可实施,且最终以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方案为准。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和《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基于公司实际情况,会议同意公司编制的《公司2022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公司2022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会议同意公司编制的《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公司2022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事项)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号)和《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号)的相关要求,上市公司再融资摊薄即期回报的,应当承诺并兑现填补回报的具体措施。为保护中小投资者利益,公司就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进行了认真分析,并提出了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具体措施。

表决结果: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4)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无需编制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自2015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后,最近五个会计年度内不存在通过配股、增发、可转换公司债券等方式募集资金的情况。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无需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无需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5)。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2年-2024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本规划的制定有利于增强公司利润分配的透明度,便于投资者形成稳定的回报预期,符合现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或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监事会同意公司编制的《未来三年(2022年-2024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表决结果: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未来三年(2022年-2024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与时利和集团及其下属企业日常经营关联交易均是公司满足正常生产经营所需,交易价格将以市场定价为依据,未违反公开、公平、公正的定价原则,符合关联交易规则。没有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的利益,同时关联交易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构成影响,同意该项关联交易。

表决结果: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广东德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东德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二年一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666　证券简称:德联集团　公告编号:2022-004

广东德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号)以及《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号)等法规要求,为保障中小投资者的利益,广东德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就本次发行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进行了分析并提出了具体的填补回报措施,相关主体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了承诺。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一)财务测算主要假设和说明

1、假设宏观经济环境、证券市场情况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公司行业政策、经营环境等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2、假设本次非公开发行于2022年9月实施完毕。该完成时间仅用于计算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即期回报对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不构成对本次发行实际完成时间的判断,最终以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实际发行完成时间为准;

3、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上限为100,000.00万元(含本数),发行股份数量上限为226,298,780股(含本数)。假设实际发行股份数量达到发行上限,该假设仅用于测算本次发行对公司每股收益的影响,不代表公司对本次实际发行股份数量的判断,最终应以实际发行股份数量为准;

4、假设2021年公司扣非前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与2021年截至三季度保持相同增速,即分别同比增长37.21%、37.46%;2021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31,929.78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28,958.02万元。公司2022年全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假设以下两种情况:(1)2022年与2021年持平;(2)2022年较2021年同比增长20%。

5、不考虑本次发行对公司其他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如财务费用、投资收益)等的影响;

6、假设除本次发行外,公司不会实施其他会对公司总股本发生影响或潜在影响的行为;

上述假设仅为测算本次发行对公司即期回报的影响,不代表对公司经营情况及趋势的判断,亦不构成盈利预测。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

(二)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基于上述假设,公司测算了本次发行对2022年度每股收益指标的影响,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2021年度/2021年12月31日	2022年度/2022年12月31日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后
总股本(股)	754,329,268	754,329,268	980,628,048
假设情形1:2022年扣非前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与2021年持平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319,297,791.34	319,297,791.34	319,297,791.3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289,580,176.11	289,580,176.11	289,580,176.11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42	0.42	0.39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42	0.42	0.3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8	0.38	0.3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38	0.38	0.36
假设情形2:2022年扣非前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较2021年增长20%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319,297,791.34	383,157,349.60	383,157,349.6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289,580,176.11	347,496,211.33	347,496,211.33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42	0.51	0.47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42	0.51	0.4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8	0.46	0.4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38	0.46	0.43

注:(1)每股收益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规定计算;

(2)非经常性损益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国证监会公告[2008]43号)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进行界定。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总股本和净资产将增加。由于本次募投项目从项目实施到投产实现效益需要一定的时间,公司每股收益、扣非后每股收益在短期内会出现一定幅度的下降,公司短期内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

二、关于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特别风险提示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及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总股本和净资产将增加。由于本次募投项目从项目实施到投产实现效益需要一定的时间,公司每股收益、扣非后每股收益在短期内会出现一定幅度的下降,公司短期内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并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在测算本次非公开发行对即期回报的摊薄影响过程中,对2022年净利润的假设分析并非公司的盈利预测,为应对即期回报被摊薄风险而制定的填补回报具体措施不等于对公司未来利润做出保证,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如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而造成任何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

三、本次发行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经过公严格论证,具有必要性及合理性,具体分析详见本次发行预案“第二节 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

四、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公司从事募投项目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情况

(一)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

公司主营业务为汽车精细化学品的生产和销售,产品包括防冻液、制动液、胶粘剂、动力转向油、变速箱油、发动机油、燃油清洗剂、胶片等多种类别的汽车精细化学品。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围绕公司主营业务进行,旨在对车用新材料胶粘剂的产能进行扩充,并加快生产制造的数字化、智能化转型;构建多层次、多区域的新材料研发中心,提升胶粘剂的新产品研发和技术创新能力,从而更好地满足市场需求,更好地为下游主机厂提供配套服务,进而扩大自身业务规模,推动公司持续做大、做强和创新汽车精细化学品业务。

(二)公司从事募投项目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情况

1、人才储备情况

公司加强团队人才建设,建立健全有效的员工激励体制,完善内部培训和人才选拔体系,提升企业管理人员的专业水平和工作能力,创建有竞争力的人才梯队。2021年公司人力资源部根据集团公司《培训管理制度》具体细则、公司各部门需求及员工素质情况,制定了年度培训计划,并根据年度培训计划,落实各项具体培训工作,包括新员工上岗前培训、公司企业文化及规章管理制度培训、生产安全培训、质保专业技能培训、产品基础知识培训、生产设备使用维护保养、管理层经济法律知识培训等。同时,公司建立与现代企业制度相适应的收入分配制度,吸引优秀的管理人才,建立完善经营者的激励约束机制,保持核心管理团队的稳定性,有效地调动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积极性和创造性,提高企业经营管理水平,将经营者的利益与企业的长期利益结合起来,促进企业健康、持续、稳定发展。

2、技术储备情况

公司在二十余年快速发展中,十分重视化工、材料、自动化等专业人才的招纳与培养,并逐步在汽车精细化学品技术研发、复配工艺改进等方面搭建了完善的研发团队。公司在对国外技术引进、消化和吸收的基础上,不断扩展国外高端产品的国产化范围和深度,在保障品质的基础上促进越来越多产品的国产化配制生产和技术买断生产。公司目前拥有专利超过100件(其中发明专利29件),子公司长春德联化工有限公司、上海德联化工有限公司、佛山德联汽车用品有限公司、成都德联汽车用品有限公司均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并且长春及佛山两地实验室均已获得ISO/IEC17025认证(国家级实验室认证证书),上海实验室获得上海市市级技术中心认证。2020年,公司持续推进与杜邦、陶氏合作的胶粘剂国产化项目,顺利完成多个型号包括玻璃胶和结构胶在内的国产化切换工作,降低胶粘剂产品的生产成本和进口风险,确保对汽车厂及时供应。综上所述,公司引进和研发相结合的研发创新模式和丰富的技术储备为本次募投项目奠定了良好的技术基础。

3、市场储备情况

公司作为国内汽车精细化学品领域专业化的综合供应和服务平台,拥有丰富的行业资源和服务资源,在上游取得了多家国际化工巨头的技术和产品授权,在下游获得国内多家欧美系、国产自主品牌以及新能源汽车厂的一级供应商资格,承担这上下游产品配套和综合服务的“桥梁”,成为国内汽车精细化学品产业链中重要的一环。公司与巴斯夫、杜邦、陶氏、雅富顿、科慕化学、韩国SK润滑油等国际化工企业建立了长期的战略合作关系,且为特定产品的国内长期、唯一合作方,合作领域包括配制技术或经销的授权、原材料的采购及生产,与汽车厂联合开发新产品、共同降低成本和提高国产化等内容。公司与众多国际化工企业合作,保证丰富的基础原材料供应,同时满足不同汽车厂对产品的不同标准、价格和质量要求,不断提高市场份额,增强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综上所述,汽车产业良好的发展前景和公司丰富的客户资源为本次募投项目奠定了良好的市场基础。

五、公司应对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采取的措施

本次发行后,公司的总股本规模将增加,导致每股收益可能会在短期内出现小幅下降的情况,为了填补股东即期回报,公司拟采取如下措施:

(一)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为公司可持续发展提供制度保障

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确保股东能够充分行使股东权利,确保董事会能够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职权,做出科学、合理的各项决策,确保独立董事能够独立履行职责,保护公司及投资者尤其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为公司可持续发展提供科学有效的治理结构和制度保障。

(二)加强对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防范募集资金使用风险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和管理,最大限度地保障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专户存储、使用、管理和监管进行了明确的规定。为保证公司规范、有效使用募集资金,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董事会将持续监督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以保证募集资金合理规范使用,合理防范募集资金使用风险。

(三)积极推进公司发展战略,不断提升自身盈利能力

近年来,公司营业收入、净利润等盈利能力指标持续提升,公司积极推进主要产品及原材料国产化、自主化战略。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将围绕公司主营业务展开,符合国家有关产业政策和行业发展趋势。公司未来将细心筹划和组织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和实施,争取早日投产见效,使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尽快发挥经济效益,回报投资者。

(四)不断完善利润分配制度,优化投资者回报机制

公司历来重视对投资者的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实行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为不断完善公司利润分配制度,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公司将根据《公司章程》《未来三年(2022-2024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等落实现金分红的相关制度,在符合利润分配条件的情况下,积极对股东给予合理回报,保障投资者的利益。

综上所述,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公司将合理规范使用募集资金,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加快募投项目实施进度,尽快实现项目预期效益,采取多种措施持续提升经营业绩,在符合利润分配条件的前提下,积极推动对股东的利润分配,以提高公司对投资者的回报能力,有效降低股东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

六、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保证公司填补即期回报措施切实履行的承诺

为保证公司填补即期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做出如下承诺:

1、本人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本人承诺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本人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本人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本人承诺如公司未来拟实施股权激励,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本承诺出具日后至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7、本人承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人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本人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七、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所作出的承诺

为确保公司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得到切实执行,维护中小投资者利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作出如下承诺:

1、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

2、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的相关措施以及对此作出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八、关于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及承诺事项审议程序

公司董事会对本次融资摊薄即期回报事项的分析、填补即期回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等事项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并将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表决。

公司将在定期报告中持续披露填补即期回报措施的完成情况及相关承诺主体承诺事项的履行情况。

特此公告!

广东德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一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666　证券简称:德联集团　公告编号:2022-005

广东德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无需编制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证监发行字[2007]500号)的有关规定:“上市公司申请发行证券,且前次募集资金到账时间距今未满五个会计年度的,董事会应按照本规定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对发行申请文件最近一期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截止日的最近一次(境内或境外)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进行详细说明,并就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作出决议后提请股东大会批准”。

2015年1月14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5]71号《关于核准广东德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核准,广东德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非公开发行57,164,634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1元,发行价格为16.40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937,499,997.60元,募集资金净额为896,442,833.07元。该募集资金已于2015年2月27日全部到位,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广会验字[2015]G14045230026号《验资报告》。

鉴于公司上市期间前次募集资金到账时间至今已超过五个会计年度,且最近五个会计年度不存在通过配股、增发、可转换公司债券等方式募集资金的情况,因此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的事项无需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也无需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就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出具鉴证报告。

特此公告!

广东德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一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666　证券简称:德联集团　